

#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 111.1.25

## 一、登船業別或對象(登船人數以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

- (一)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驗船機構、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
- (二) 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
- (三) 船舶修理業、船舶運送業倘有特殊需求，提報防疫計畫，經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會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審查核可者。

## 二、適用範圍：從國外或離岸風場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國內具風險船舶及港區作業人員。

## 三、環境清消：

- (一) 頻率：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後各執行 1 次。
- (二) 清消範圍：船舶舷梯、扶手及艙面通道之消毒作業。
- (三) 應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提供作業人員登、離船消毒使用。
- (四) 由各港口航管中心透過 AIS 或無線電，於船舶進港前宣導船舶清消作業規定。

## 四、人員管控：

- (一) 各國際商港公用碼頭設置登船人員檢查站，由航港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駐點；專用碼頭業者比照辦理。
- (二) 登船人員(引水人除外)攜帶證件至檢查站報到及繳交，並著完整防護裝備(佩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

水手套、隔離衣等)，掃描船舶 QR Code 完成登船作業，宣導「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再由航港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陪同至舷梯登船；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附件 1)，相關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作業規定，詳附件 2。

(三)登船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數，非必要禁止登船。

(四)登船人員應於下船後 14 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並填寫健康監測紀錄表(附件 3)。

(五)登船業者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規定，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

## 五、登船作業防疫規範：

### (一)作業前：

1. 俟船舶完成作業人員行進路徑之清消工作後再行登船，作業人員應於登船前進行手部消毒。
2. 所有登船作業人員登船均應佩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隔離衣等。
3. 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登船人員應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船方於無作業時，船邊舷梯應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 (二)作業期間：

1. 登船人員應全程配帶防護裝備，惟下列狀況考量作業安

全，可酌予減少防護設備：

- (1) 引水人於上下繩梯作業期間應至少佩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登船後需要求與船員維持社交距離，並立即穿著隔離衣。
  -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散雜貨解(繫)固業於作業期間應至少佩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且需與船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作業結束後，立即穿著隔離衣。
2.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如登船人員因作業需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請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裝備。
  3.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應避免發生接觸，優先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4.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
  5. 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於獨立空間進行隔離，並應主動通知航港局窗口(同第十點)，由該局通報疾管署、港務消防隊、航港局、港務公司進行相關處置。

### (三)作業結束：

1.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結束作業後，回至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領取證件，及完成清消作業，並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

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始得離開港區。

2. 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
3. 請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洽詢船舶保全員及登船人員檢查站航港局或其委託保全人員有關紙本「登船人員紀錄表」填寫情形，並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登船人員作業/紙本登輪人員紀錄上傳區進行填報及檔案上傳。

#### 六、紀錄留存：

- (一)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將「登船人員紀錄表」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上傳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登船人員作業/紙本登輪人員紀錄上傳區內，供本局航務中心備查(遇例假日順延)。
- (二) 登船人員下船後 14 天，每日回傳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予航港局航務中心，以備後續抽查。

#### 七、有關登船作業相關管理措施查核如下：

- (一) 登船人員作業中，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送請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 (二) 登船作業管理由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岸邊查核。
- (三) 至健康監測紀錄表及關懷登船人員健康情形，由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

#### 八、登船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登船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

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九、船舶如有貨物裝卸需求，惟船舶上有疑似染疫者或確診者，應先提報防疫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登船人員依核定防疫計畫執行登船作業。

十、人員疑似 COVID-19 症狀，航港局通報窗口如下：

港別	通報窗口	電話
基隆港	北部航務中心	0963-795-853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中部航務中心	0963-835-995
安平港	南部航務中心	0963-798-659
高雄港		0933-754-845
花蓮港	東部航務中心	0972-762-922

登船人員紀錄表

登船人員紀錄表(Record of boarding personnel) 船舶名稱(Ship Name) : _____	日期(Date) : ____/____/____
--	---------------------------

1. 登船業別或對象僅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驗船機構、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  
 2. 本資料僅提供港埠管制及疫調使用，請據實填寫。  
 3.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依商港法或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裁處。

公司/機關名稱 (company/ Agency name)	姓名 (Name)	電話號碼 (Phone No.)	縣市 (City)	鄉鎮市區(District)	上船時間 (Embarkation Time)	下船時間 (Disembarkation Time)	防護裝備 (Protective equipment)
00 公司(範例)	林壹	0912345678	高雄	三民	02:00 PM	06:00 PM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Face shiel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附件 2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作業規定

### 一、目的

為落實國際商港「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特派駐航港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於國際商港公用碼頭區域，以登船作業流程控管登船人員，俾使防疫及作業均得落實執行。

### 二、適用範圍

國際商港公用碼頭區域及其靠泊作業船舶；專用碼頭業者比照本規定辦理。

### 三、適用對象

- (一)派駐於國際商港公用碼頭之航港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
- (二)從國外或離岸風場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國內具風險船舶及港區作業人員。

### 四、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

表 1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彙整表

港別	保全派駐地點	保全管制區域
基隆港	東 6(東碼頭作業中心)	東 6、7、19、21、22
	西 7 辦公室	西 4、5、6、7
	西 16(西碼頭作業中心)	西 16、17、18
	西 26 (貨櫃中心)	西 22、23、24、25、26
	西 29(西碼頭作業中心)	西 29、30、31、32、33B
臺北港	臺北港新旅運中心	N1、N2、E1~E4
	臺北港行政大樓	E5~E7、E16B、E17
臺中港	德隆裝卸公司獨立倉房	1-20 號碼頭
	臺灣物流公司場棧門口 管制哨	20 以外碼頭

港別	保全派駐地點	保全管制區域
安平港	旅客服務中心	1-21 號碼頭
高雄港	中島(1)管理中心	30至39號碼頭
	中島(2)管理中心	44至58號碼頭
	73 號碼頭穀倉下	73 至 75 號碼頭
	122 碼頭檢查站	122 號碼頭
蘇澳港	蘇澳港旅客服務中心	1-13 號碼頭
花蓮港	23 號(通關服務站)	17、18、19、20、21、 22、23、24、25 號碼頭
	9 號(亞泥)	9、10、11、12、13、14、 15、16 號碼頭

## 五、人員管控

### (一) 登船作業前

1. 請船務代理業者，提供船舶 QRcode 予靠港之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

2. 登船人員登船前，至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報到，並繳交證件。

3. 由航港局或保全人員查核以下事項：

(1) 登船人員身分別：符合「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之登船業別或對象，登船人數以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

(2) 登船人員至檢查站報到，著完整防護裝備(口罩、護目設備、防水手套、隔離衣)。

(3) 登船人員應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

(二) 向登船人員宣導「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由保全人員陪同登船人員至舷梯登船。

(三) 航港局或保全人員提醒登船人員，每日回傳健康監測紀錄表資料予航港局各航務中心，以備後續抽查。

(四) 登船人員作業期間

登船人員登船後，應告知船方時於無作業時，船邊舷梯應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五) 登船人員作業結束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結束作業後，回至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領取證件，及完成清消作業，並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始得離開港區，始得離開港區。

##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 保全人員查核事項，請依本作業規定之查核紀錄表(附件2-1)紀錄，並妥善保存，每週送航港局航務中心備查。

(二) 保全人員如發現登船業者(人員)、船務代理業或船方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請拍攝照片後，將照片或相關資料，送請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三)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事務需要人力，應依航港局統一指揮調度。

(四) 保全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加強主動健康監測，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七、有關各國際商港專用碼頭登船人員檢查站相關作業，應比照本規定辦理，檢查站保全人員查核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航港局查核。

八、緊急事件通報航港局，窗口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第十點人員疑似 COVID-19 症狀窗口。

編號：

附件 2-1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檢核表

港口別		日期/時間	/	/
碼頭別				
船舶名稱		保全人員		
業別 對象/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務代理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理貨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公證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驗船機構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 _____ 人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不符合事項)
1	船務代理業者是否於舷梯及檢查站提供船舶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船人員身分別，是否符合「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之登船業別或對象，及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登船人員至檢查站報到，是否著完整防護裝備(口罩、護目設備、防水手套、隔離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登船人員是否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向登船人員宣導「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船方是否於登船人員登船作業後，將舷梯收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登船人員是否取回證件及完成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提醒登船人員，每日回傳健康監測紀錄表資料予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